

114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自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31 日下午 5 時止，逾時無法報名。
- 二、考試時間及地點：114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至 2 日（星期日）在臺北、臺中及高雄等 3 考區同時舉行。
- 三、考試等級及類科：薦任升官等考試，設 95 類科。
- 四、應考資格：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
 - (一) 薦任升官等考試（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滿 3 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即委派人員需具公務人員或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始得報考）**
 2.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仍繼續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3.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 1 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4.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 1 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5.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人員。
（註：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以前銓敘委任第五職等，年資才符合滿 3 年之規定，且考試舉行前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始得報考薦任升官等考試。）
 - (二) 現職人員報考以**現任或曾任**職系之類科為限。但下列人員之報考類科，並受以下之限制：
 1.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仍繼續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技術職系升官等考試。
 2.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
 3.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
 - (三) 升官等考試之技術類科，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
 - (四)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4 條所定之年資，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同職等年資合併計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為止。具有本法第 4 條所定法定任用資格者，其取得任用資格後任較高官等年資得與前項年資合併採計。
 - (五) 應考人於報名時如為**非現職人員**（指現為留職停薪、停職、休職及辭職等情形）或機關修編未經銓敘審定者，請填寫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並郵寄或

傳真至承辦單位申請。經本部同意准予附條件應考者，於考試舉行前 1 日須回復現職或經銓敘審定，並補繳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始完備應考資格。逾期未繳驗或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審查不合格者，依規定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 五、考績成績採計規定：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
- (一) 現職人員於考試舉行前最近 3 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成績 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或考成之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併入升官等考試之總成績計算，比例為 30%，考試成績為 70%。考試成績高於考績或考成平均成績者，或最近 3 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成績未達 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或考成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並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 (二) 本考試舉行前最近 3 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官等考績或考成不予採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第 4 款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及第 5 款規定應本考試者，得採計低一官等之考績或考成。

六、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登錄程序完成後，經系統提示為：

- (一) 「免繳報名相關表件」者，僅須繳費無須寄送報名表件。惟經審查結果，如須補件，考選部得另行通知補正。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考試報名視為無效。
- (二) 「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者，請下載報名書表並繳費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如姓名罕見字申請表及國民身分證影本、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留職停薪或復職證明影本等），於 114 年 8 月 1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或未寄達者，考試報名無效，不得補件。

七、應繳費用及文件：

- (一) 報名費：新臺幣 2,800 元。
- (二) 繳費期限及方式：請於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前，可透過臨櫃或線上等多元方式繳款，請參見應考須知，繳費證明請自行留存，無需繳交。
- (三) 照片電子檔：應考人於網路報名時須上傳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電子檔，檔案大小須為 1MB(1,024KB)以內，其中臉部占照片面積 70%~80%。
- (四) 「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者，須繳驗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1. 報名履歷表 1 張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視需要繳交）：
 - (1)最近 3 年年資曾中斷者：
須繳驗留職停薪(或其他年資中斷)及復職證明書影本。

(2)非現職人員：

應考人於報名時如為留職停薪、停職、休職及辭職等情形，須繳驗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3)派用機關之派用人員：

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派第五職等人員（須繳驗公務人員普考或特種考試四（丙）等考試、初等考試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4)併計警察人員、關務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年資應考者：

須繳驗銓敘審定函及考績通知書影本或派令及考成通知書影本（交通事業人員適用）。

(5)升官等考試之技術類科，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

a. 報考獸醫類科：須繳驗獸醫師或獸醫佐專門職業證書。

b. 報考航空管制類科：須繳驗民用航空檢定證、體格檢查及格證等 2 項證件。

c. 報考船舶駕駛類科：須繳驗船員專門職業證書。

(6)姓名有罕見字或更改姓名者：

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罕見字申請表；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7)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措施：

a. 須繳驗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b. 身心障礙者如需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規定，應另檢具考試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依該規定繳驗診斷證明書並經審核通過後，於原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內報考各項國家考試申請前項權益維護措施時，得免重覆繳驗。

(8)特殊處境應考人（非身心障礙者）請求應考協助者：

一般應考人因懷孕、罹病、突發傷病、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需申請應考協助，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頁面，點選「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項目，並依請求之協助事項，繳驗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協助事項申請表、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等證明文件。

(9)機關組織編修尚未銓敘審定者：

須繳驗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機關證明文件影本（含派令、最近 3 年年終考績通知書影本）。

【註：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除診斷證明書外），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勿繳驗正本），且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應考人所繳驗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八、填表注意事項：

- (一) 請確認所登打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現任職稱、現任官等職等俸別俸級、現任官等職等生效日期、晉升訓練等資料，屆時將透過戶役政機關及銓敘部資訊交換平台進行檢核。
- (二) 「考區」、「應考類科」欄：**請自行審慎擇一應試，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
- (三) 「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欄：須確實詳細填寫，如有不符，致有關考試文件或其他相關訊息無法通知或發生延誤情事，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

九、下列人員不具本考試應考資格，請勿報考：

- (一) 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現職師級及士(生)級人員。
- (二)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警察人員(如：警員、隊員)。
- (三) 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關務人員。
- (四) 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資位人員(如：高員級、員級、士級資位人員)。
- (五) 省市營事業機構未經銓敘審定之人員。

十、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應考人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十一、本考試應考須知及相關附件，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 / 考試期日計畫表 / 序號 16 之 [114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項下查詢。

十二、承辦單位：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14、3915。